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80-3846
聯 絡 人：張惠雯　23803834
電子郵件：olive0614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主綜督字第1100600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AC00803_1_20145841484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行政院110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函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5點第2款規定，簡化機關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於核銷前須至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查詢作業，並為提升規範強度，加強機關遵循，以及增加補（捐）助資料登錄程序之彈性，訂定旨揭作業，請依規定確實辦理（作業規範亦置於CGSS網站文件下載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）；另「ZZ04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查詢作業」自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（跨職能整合）範例刪除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
1100071689 收文日期:110/05/20
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